

府

政

省

北

湖

處

廳

主

祕

由

事

文 來

長

長

席

長

查者

字第

1742

號

別 文

代電

送達

華中郵政

類

件 附

校第の區署署

電呈紙

木料性形

總計程由

後註明由

十二

十二

十二

十二

十二

十二

月

月

三月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文辦

稿 擬

稿

稿

稿 核

檔案

去文省建五特

字第

字第

號

號

470

1285

32514

秘書室

代電

華中剿匪總司令部鈞鑒。前奉供字第一五五號
代電。為在沙市飭征木料(1000)兩已電第一十四兵團減
征為(400)兩。鐵件征木料(200)之配件。即呈飭在洽辦。
其因經費第一十四區專員張振國負責辦理。不
投張專員支元東。達電稱已由江陵縣征交
木料(200)兩。餘由公安、松滋、石首、枝江、宜昌各
征(50)兩。鐵件由江陵縣會同鄂西公路整修處
正洽辦中。其除電後。逕向第一十四兵團洽辦外。
謹此。謹此。核。備。查。湖北省政府主席張○○叩。

40

湖北省政府

廳長

文 感商達五印

代電

茅の區署署張專員、文之東達電悉據報

解木料鉄件情形、予備查、除轉電華中

利總校、備外、仰至、向、第、十四、兵、團、洽、辦、為

要、主席張○○文

文 感商達五印



41

第五科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 張振國

事由 復亥支省建五電

示批

辦擬

建所核办核後

十六

主席張亥支省建五電奉憲已由江陵縣徵木料二百兩餘由公
松枝石田縣各征五十四鐵件二百斤由江陵縣會同鄂西公路整
修處正洽辦中謹復並核取張振國亥支電專建

元 37年12月18日10時 收到日期 復核簽名 譯者簽名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來電紙

37年12月20日 電第 1742

20收

建